中国化工学会文件

化会字〔2020〕004号

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 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推荐单位、专家: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促进我国化工领域科学技术进步和产业发展,推动创新型国家和世界科技强国建设,根据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,现决定开展 2020 年度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励提名推荐工作,相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奖项设置

- (一) 技术发明奖, 设一、二等奖;
- (二) 科技进步奖, 设一、二、三等奖;
- (三)基础研究成果奖,设一、二、三等奖;

2020年各奖项设置数量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》规定(见附件1)。各奖项一等奖项目,可获得中国化工学会向国家科学技术奖提名的资格。

二、奖励对象及范围

(一) 技术发明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、工艺、材料、方法和物质等重大技术发明的集体和个人。

(二) 科技进步奖

奖励在化工领域科技成果开发、转化、推广的工业化应用过程中,完成重大工程、技术改造、建设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奖励范围包括技术开发类、新技术集成类、工程建设类、社会公益及软课题类等。

(三) 基础研究成果奖

授予在化工领域应用基础研究、中试、工业试验等阶段, 在新工艺、新技术集成、新产品、新方法、新材料、新设备、 新软件、应用基础研究等做出重要科技贡献的集体和个人。

三、推荐方式

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实行第三方推荐制度,分为单位推荐和专家推荐两类渠道。每个单位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 2项;每位专家每个奖项推荐不超过1项。

(一) 具备推荐资格的单位包括:

- 1.中国化工学会专业委员会;
- 2.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化工学会;
- 3.中国化工学会单位会员。

(二) 具备推荐资格的专家包括:

- 1.相关专业领域的中国科学院、中国工程院院士;
- 2.中国化工学会会士。

四、材料报送要求

- 1. 网上材料提交: 请于 2020 年 2 月 20 日-5 月 31 日登录中国化工学会奖励评审系统 www.ciesc.cn/award/apply/在线填报申请书及相关附件。填写内容和要求请参照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指南》(见附件 2)。
- 2.纸质材料报送:请将主件《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书》1份(由推荐单位或专家签署意见,盖章或签字); 连同所需附件材料1套装订成册,一式一份报送中国化工学会。科技进步奖科普成果需另提供1套科普作品原件。

五、报送时间

纸质材料报送截止日期为2020年5月31日,寄送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任云峰: 010-64438624, 13810105416, renyf@ciesc.cn

宫艳玲: 010-64444058, 13693014552, gongyl@ciesc.cn

通讯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33 号化信大厦 B座 709

中国化工学会

邮政编码: 100029

附件: 1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

2. 中国化工学会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指南

